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会计

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